

# 武汉体育学院文件

武体院字〔2019〕2号

## 武汉体育学院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中央专项资金）管理，根据财政部（财教〔2010〕21号）《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文件精神和财政预算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央专项资金实行“滚动建设，动态管理；统一规划，分年实施；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专项管理，绩效考评”的

管理原则。学校每三年编制一次建设规划，根据前期建设成效，调整项目内容及资金额度。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中央专项资金管理实行学校承担主体责任、职能部门承担审核监督责任和项目负责人承担直接责任的三级管理责任制。

第四条 各职能部门、项目负责人主要管理职责。

(一) 科研处负责学校中央专项资金项目建设的规划、实施、管理和检查等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1. 确定规划期内中央专项资金支持重点方向和建设目标，在中央专项资金规定的使用范围内编制建设规划；

2. 根据建设规划申报年度项目预算，组织项目申报工作；

3. 督促项目负责人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和经费预算，组织项目实施；

4. 接受学校和上级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的监控、检查和审计；

5. 每年定期向省财政厅书面报告当年中央专项资金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二) 财经处负责中央专项资金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协助项目负责人编制预算、审查决算以及中央专项资金的核算和财

务管理。

（三）总务处负责汇总报批中央专项资金资产配置预算、国有资产的招投标和购置工作，监控预算执行情况，按规定审批购置申请、及时验收登记、保障维修维护、办理报废处置。

（四）审计处负责中央专项资金审计工作，通过自行审计或委托审计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中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审计。

（五）纪委（监察处）负责对中央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过程中的违规违纪问题进行查处，对中央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中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套取项目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人员做出严肃处理。

（六）项目负责人为中央专项资金管理直接责任人，负责中央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编制、使用支出审核；确保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和预算，组织项目实施；确保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及报销手续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对中央专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规性、合理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 **第三章 支持方向与使用范围**

第五条 中央专项资金项目主要用于学校的优势、特色和重点学科建设，教学实验平台建设，科研平台和专业能力实践基地建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以及人才培养和创新团队建设等。

（一）优势、特色和重点学科建设：支持优势、特色和重点学科的学科方向、队伍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和条件建设等。

（二）省级重点学科建设：支持省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重点研究基地条件建设。

（三）教学实验平台建设：支持基础教学实验室和专业实验室建设。对涉及落实国家重大战略决策、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专业建设予以优先支持。

（四）科研平台和专业能力实践基地建设：支持科学构建科研和实践教学体系，建设科研平台、工程训练中心、创新基地和实训实践基地。

（五）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支持校园水、电、气、暖等主要基础设施更新和节能改造，校园网络基础建设，数字图书信息资源和共享平台建设。

（六）人才培养和创新团队建设：支持创新人才引进和培养，师资队伍培训和学术交流，以及创新团队建设。

第六条 中央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包括设备购置费、软件购置费、环境条件改善费、人才培养费等。

## 第四章 项目申报与审批

第七条 项目申报和批准程序：

(一) 每年年初学校科研处根据省财政厅发布年度中央专项资金项目申报通知组织项目申报工作。

(二) 各项目负责人根据学校建设规划确定的年度申报项目，填写《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编制《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申请表》，经学校审核后，向省财政厅提交年度项目申请报告。申请报告的内容应包括申请文件、项目预算申请汇总表和项目申请书。

(三) 省财政厅受理项目申报工作，组织项目评审并提出立项建议方案，报财政部审批后批复学校项目；

(四) 学校按照省财政厅批复，认真统筹规划、组织实施，确保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和预期目标。

##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八条 中央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管理。资金预算一经审批下达，必须严格执行，一般不作调整；确需调整的，需按规定程序报省财政厅、国家财政部审批后方可执行。

如遇特殊情况，年度预算未完成部分，可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如两年内未执行完毕，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处置。

第九条 中央专项资金项目支出中，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单件（套）设备与软件购置费用超过（含）50万元的，须经专家集体论证。

第十条 凡使用中央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均属于国有资产，应纳入学校国有资产统一管理。

第十一条 中央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基本建设、津贴补贴、对外投资、偿还债务、捐赠赞助以及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

## 第六章 监督检查和考核验收

第十二条 学校和省财政厅每年适时组织对中央专项资金项目的年度检查和考核验收。年度检查和考核验收采取材料检查、验收和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验收的主要内容：

- (一) 建设目标和任务的完成情况。
- (二) 取得的经验及成效。
- (三) 项目管理情况。
- (四) 中央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成效。

第十三条 项目验收结束后，由省财政厅出具验收结论性意见。对未达到验收要求的项目，取消其中央专项资金项目的资格，不再予以支持，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省财政厅组织对中央专项资金项目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的结果，将作为按进度核拨中央专项资金或调整以后年度项目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财政厅将视其情节轻重给

予警告、调减经费或撤消项目等处理。

（一）申报材料弄虚作假。

（二）截留、挤占、挪用中央专项资金。

（三）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

（四）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有关情况，无故不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与审计。

（五）项目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财经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或者有其他违反项目规定与管理办法的行为。

（六）项目绩效评价情况差。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财政部（财教〔2010〕21号）《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文件精神 and 现行的国家财务管理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财经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